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 万元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2、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17 年 6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